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30號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沈明芬

被　　告　王求學

000000000000000000

　　張仁宗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1,710元，及被告王求學自民國115年7月25日起、被告張仁宗自民國115年7月1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減縮請求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1,71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案件，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是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合先敘明。

二、本件原告起訴後，減縮其請求本金為81,710元（見本院卷第79頁反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本件被告張仁宗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核無民事訴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四、原告主張：被告張仁宗為被告王求學之僱用人，王求學於民國113年7月10日上午8時3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在桃園市○○區○道0號60公里100公尺處南側向內側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與伊所承保、訴外人陳博凱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毀損，因而支出維修費用448,100元（含零件407,100元、烤漆/鈑金16,500元、工資24,500元），伊業已依保險契約向保戶理賠，並取得保險代位權；又上開維修費用，扣除零件折舊後為81,710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1,7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五、被告王求學則以：就維修費用金額及應負全部肇事責任無爭執，但伊係執行職務途中因過度疲勞導致系爭事故發生，故應由其雇主即被告張仁宗負全部賠償責任；被告張仁宗則以：伊並非王求學之僱用人，故無庸負責等語，資為抗辯，並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六、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王求學於前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與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受損須支出之維修費用扣除零件折舊後為81,710元，其並已依保險契約向保戶理賠等情，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執照、汽車保險單、報價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見本院卷第6至23、80頁），且經本院職權調取本件交通事故卷宗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48至59頁），堪信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時，不得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不得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1條第1款及第3款亦規定甚詳。

㈢經查，王求學駕駛動力車輛而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毀損，業如前述，是本件有前揭民法第191條之2所定推定過失責任之適用甚明。王求學固以前詞辯稱，應由張仁宗負全部肇事責任云云，惟縱有所辯疲勞駕駛之事，仍無礙於其成立侵權行為，並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與張仁宗連帶負賠償責任。至張仁宗固辯稱：並非王求學之僱用人，僅出借肇事車輛與王求學云云，然王求學業已於本院言詞辯論程序中陳稱伊係為張仁宗養鴿子，替張仁宗工作，並於工作回程途中因疲勞而發生車禍等語（本院卷第80頁），足見王求學平日係受張仁宗指示從事勞務，2人間具有事實上僱用關係；而王求學於事故發生時係自工作場所返程途中，與其受指示從事之工作具有密切關聯，應屬執行職務之範圍甚明。是張仁宗辯稱僅係出借車輛而非其僱用人云云，尚難採信。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張仁宗自應與王求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㈣從而，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系爭車輛經計算零件折舊後之全部必要修復費用，於法即屬有據。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1,7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翌日即王求學自115年7月25日起、張仁宗自115年7月15日起（見本院卷第

71至72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洵屬有據。

八、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原告繳納之裁判費逾訴訟費用額1,500元部分，則因原告減縮訴之聲明而不得列入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自行承受。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心貝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　　日

書記官　王帆芝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